

青海师范大学文件

青师校字〔2022〕167号

关于印发《青海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青海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干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青海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7日

青海师范大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包干制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国科金财函〔2021〕23号）《关于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升创新效能的若干措施》（青办发〔2021〕27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应用范围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确定的包干制项目和允许包干的费用。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资金和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责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项目资金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须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积极配合学校和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资金管理

1. 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为加强规范管理经费使用，保障项目任务的完成，经费分直接经费、管理费和绩效三部分，且每一部分确定如下比例限制。

直接经费不低于总经费的 5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总经费的 45%），分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主要用于项目任务执行中设备购置、科研业务费用及无工资收入课题人员（含聘任人员）的劳务费。其中设备费和业务费总和不低于总经费的 3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设备费和业务费总和不低于总经费的 30%），劳务费不高于总经费的 15%。具体执行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管理费占总经费的 5%，管理费的 30%用于学校资源占用，70%用于项目组织实施等费用。

绩效不超过总经费的 45%（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绩效不超过总经费的 50%），主要用于项目完成后项目组成员绩效发放。绩效可参照《青海师范大学教师科研业绩计算办法》合作系数权重进行发放。

2. 结余经费：项目结题后，直接支出的结余经费学校统筹安排用于项目最终成果出版及后续研究，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第六条 项目执行中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标准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会议费、差旅费、接待费等一般性公务支出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行字〔2014〕1288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党政

机关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青财行字〔2016〕666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内差旅费住宿费标准的通知》（青财行字〔2021〕1903号）执行。

第七条 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二）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三）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 （四）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六）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七）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资金情况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对项目资金使用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实施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实施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保证项目资金安全。科研财务助理费用由项目经费支出。

第九条 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对科研人员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应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签订诚信承诺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项目约定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颜佳薇

印：10 份